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投公司”)通知,告知其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控集团”)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了《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,详情请关注公司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《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—96)及《关于股东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—95)。

2017年11月14日,公司收到国投公司、北控集团和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,知悉国投公司、北控集团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成先生就公司控制权展开磋商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可能发生变更。因上述事项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且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*ST 金宇,股票代码:000803)自2017年11月14日开市起停牌,预计不超过3个交易日复牌。

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交易所”)关注函(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144号),已于2017年11月12日进行首次回复,根据交易所的反馈信息需公司就控制权等问题进一步补充说明,待公司回复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待事项明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

证券代码： 000803

证券简称： *ST 金宇

公告编号： 2017—99

准，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